

108 年度第 2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 108 年第 2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

紀錄：蕭子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 定：提案編號 1071121-1、1071121-2 等 2 案解除列管並予備查。

柒、報告事項：(各組業務報告)

一、綜合規劃組：

胡委員碧雲：

- 1、被害人的年齡及加害人的年齡 34 歲到 40 歲的區間，呈現一個問題是在一個中壯年的階段的社會支持情形，並從社會處及教育處做社會教育或相關教育，做說明及補充。
- 2、針對沒有固定工作、低就業意願、就業技能不足的人如何進行就業輔導或培力？
- 3、針對宜蘭市家庭暴力發生率為最高，其在地網絡、在地資源、民間單位、服務中心，有何因應對策？
- 4、有關性侵害案件，在工作報告部分，都針對大人及老師們的訓練教育，對於在學校內的孩子進行有關性侵害防治的課程規劃及安排，提出相關說明。
- 5、有關性侵害加害人的業務，現有二名性侵害加害人在別的縣市，欲了解本縣警察局如何與他轄警察局連結或加強查核、留意出沒地點。
- 6、有關教育處於第 25 頁提出 10 月份召開高危機網絡會議，決議是尚未開會，請予以說明。
- 7、社會處有辦理家暴教育訓練課程，目前僅有執行率，有關上課學員的滿意度及回饋表單是否有做，不曉得社會處針對課程的效益及回饋是否有掌握。

社會處回應：

- 1、針對宜蘭市家暴發生率較高，係有關居住人口數，居住人口數較多，其家暴發生率就會較高，另外，牽涉到個案的流動性，過往是羅東鎮、宜蘭市案件最多，本期是宜蘭市較高，案件是流動的。今年社會處亦有結合勵馨基金會加入家暴防治的工作，也希望降低家暴的案件量，未來我們會再針

對宜蘭市進行熱點式的分析，進行社區防暴的初級預防的宣導工作。

- 2、我們的教育課程都是針對網絡單位，之後會在會議資料上增加課程滿意度的比較。
- 3、有關同居關係暴力的類型增多，以年輕夫妻在情緒控制上較為不好，容易有爭吵，衝突等因素，致家暴案件增多。

教育處回應：

- 1、第 28 頁，在教育訓練宣導中提供的資料是教師研習，平常在友善校園週都有針對學校學生進行宣導。
- 2、這個資料係於 10 月底前提供，10 月份的高危網絡會議已配合社會處辦理及召開會議。

警察局回應：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每月訪查一次，會由婦幼隊的承辦人與其他縣市的承辦人進行連繫，並請他縣市的承辦人協助訪查。

莊委員曉霞：

- 1、有關第 6 頁，有關案件類型本期比去年同期上升一成，增加人數大約是一成左右，社會處是否有針對增加一成的案件進行分析及評估，特別是婚姻關係離婚跟同居關係上升一成五。
- 2、有關第 9 頁，男性被害人的比例有偏高的趨勢，接近三成多，過往聚焦於女性被害人的服務，現有關男性被害人的具體策略，請說明。
- 3、關於家暴議題裡的離婚、家屬的問題，或是雙方劇烈爭吵，這些都與家庭有關的議題，綜規組對於未未在家暴議題上的規劃是否有具體策進作為，請說明。

社會處回應：

- 1、有關同居暴力的類型增多，年輕夫妻在情緒衝動上較為不好，容易有爭吵、衝突等因素，致家暴案件增多。
- 2、有關男性被害人是否有增加，後續也會增加同期的數據進行比較，另有關家暴案件會有互為的狀況，致男性相對人亦會以被害人的角色進案，使得男性被害人數據偏高。
- 3、因著家暴促發因素的關係，在本次提案中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納入家暴網絡成員的一環。

李委員吟玲：

- 1、有些報表有呈現與去年同期比較，可以看出是增加或減緩的趨勢，有些報表沒有，特別是校園暴力的被害人及加害人的人數，亦是需要被重視的，請提出說明？
- 2、有關第 8 頁，針對資料中有提及職業不詳，將近占二成跟服務業的數據不相上下，以及針對沒有工作的加害人是否有增加的趨勢，針對此部分是否有更為精進的作為，請說明。

社會處回應：

有關校園暴力的被害人人數跟加害人的人數只有 11 人跟 17 人的部分，明年將把同期的部分列入比較。

勞工處回應：

個案來源大部分是透過社會處的轉介，僅掌握的到被轉介的個案量，故勞工處並沒有相關權限及帳號可以查詢系統上的所產出資料，無法得知職業不詳是如何產出的。

林副主任委員提問：

目前本縣失業率如何？

勞工處表示：

目前宜蘭縣大約為 3.8%，相較全國的比率是一致的。

社會處回應：

有關數據的來源都是經由中央保護系統所產出的，通報單位勾選不詳或無工作，資料就會直接產出，未來會再加強本府第一線社工落實資料更新跟登打的部分。另，有關相對人沒有工作的部分，原則上家暴相對人社工在服務時，有就業意願的相對人會轉介至勞工處或是羅東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媒合。倘若無意願相對人亦無法強迫做就業媒合的轉介。

決定：有關報表及系統所產出的資料應回應到施政的方針，請社會處未來在整理相關資料檢視本縣的資源運用情形，並將有限的資源發揮到最大的效益。餘洽悉。

二、保護扶助組：

黃龍冠委員：

第 30 頁，對通報案件 179 件是否有重複通報案件，若有重複通報案件也應統計，因開案數只有 81 案，其通報案件數及開案案件數差距很大。

社會處回應：

統計數據是由保護系統產出，數據亦有包含重複通報案件，下次會議會再將詳細的數據於會議上呈現。

胡委員碧雲：

- 1、第 29 頁，成保相對人服務較為辛苦，欲了解相對人社工的人力、年資、被支持的程序，請說明。
- 2、第 30 頁，提供未成年子女懷孕個案處遇人次，請說明目前服務在案的人數有多少及服務概況做分享。

社會處回應：

- 1、本府相對人社工有二名，以及今年度張老師基金會亦有向中央申請一名人力方案。明年度會維持二名相對人社工，目前相對人社工一名年資為一年，過往曾於衛生局從事精神社區關懷員的服務，有相對人社工服務的經歷，一名年資為五年，也期待未來可以增加相對人人力。
- 2、今年度於勵馨基金會服務在案中為 45 案，45 人，服務近 1 千人次諮詢電話及相關服務，在懷孕中被通報的有 17 位，2 位為產後留養，終止懷孕的有 11 位，出養的有 1 位，接案過程中，亦會跟案主討論未來孩子的照顧問題，就學就業的規劃，並提供經濟服務。

決定:報告內容洽悉。

三、防治服務組：

胡委員碧雲：

第 34 頁，有關兩造關係的件數最多應為朋友關係，而非男女朋友案件，請說明。

警察局回應：

資料有誤植，兩造關係的件數為朋友關係為多，佔 20 件。

李委員吟玲：

第 35 頁，第二點有提及高再犯、中高再犯、低再犯的處遇方式，請提出說明。

警察局回應：

高再犯、中高再犯、低再犯的評估為監獄或是衛生局評估為主，警察局會針對高再犯每週訪查 2 次，中高再犯每週訪查 1 次，中低以下再犯每月訪查 1 次。

許委員孟爵：

第 34 頁，為宜蘭市為 15 件，但在第 13 頁資料顯示為宜蘭是 14 件，請說明。

警察局回應：

警察局所提供的數據為移送的性侵害案件數為主，所以會與衛生局的數據來源會有差距。

衛生局回應：

衛生局的人數係以法院所裁處處遇的人數，與警察局在一開始就進案的數據會有落差，時間上為法院裁定上的落差。

莊委員曉霞：

第 35 頁，列管報到性侵害加害人 142 名，進行身心治療者計 39 名，高再犯 3 名，中高再犯 8 名，中低再犯 28 名，其人數加起來未達 142 名，以及和性侵組的社區處遇的 139 人是不一致的(第 37 頁)，請提出說明。

警察局回應：有關未達 142 名，142 人-39 人，剩下的人數是一般性侵害加害人，未接獲加害人有身心治療的資訊。

衛生局回應：針對處遇的部分，衛生局在執行處遇時，有可能是已經執行處遇一直延續到現在，和警察局剛進案，法院尚未裁定的，就不會納入衛生局的處遇人數內。

決定：警察局與衛生局的期間、人數不一樣，下次會議可以在表格下方標註資料、案件來源、統計項目，以利完整呈現報告。餘洽悉。

四、醫療服務組：

莊委員曉霞：

- 1、第 37 頁完成社區處遇為 139 人，完成處遇 18 人，然而執行處遇與完成處遇的人數有差異，請說明兩者差距原因為何？
- 2、有關性侵害被害人大多落在 12-18 歲以下的孩子，針對這個年齡層的被害人，其未來因應策略為何、全面的盤點及網絡間的橫向連結，請說明。

衛生局回應：

- 1、處遇有時候最短是 3 個月，最長可能到二年、三年，端視法院及委員會的決議來決定處遇時間的長短，本次統計期間為 5-10 月，這段時間完成處遇的人總共是 18 人，有 112 人持續處遇，轉介他縣市為 4 人，入監服刑的有 5 人。
- 2、衛生局的資料是從刑法第 227 條，年齡層落在 14-16 歲的少年或少女的相關案件，確實是比例是偏高，達到 43%，未來會再跟相關單位結合，加強性教育。

決定:有關莊曉霞委員所提及的 18 歲以下有關性侵害被害人大多落在 12-18 歲以下的數據偏高，再請社會處與相關單位針對明年對於 18 歲以下的兒少數據偏高的部分有新的作法及制度，減少數據的上升，亦請相關單位配合及思考共同成立其機制。餘洽悉。

五、教育輔導組：

決定：報告內容洽悉。

六、就業輔導組：

決定：報告內容洽悉。

七、網絡工作報告：

決定：報告內容洽悉。

捌、專題報告-社安網專案報告(略)

決定:有關社會安全網簡報，簡報中已有做檢視、分析以及未來的展望，並將未來展望轉成 109 年度社會安全網的推動計畫，簽報一層後，具體實施，屆時，請相關單位配合及推動宜蘭縣的社安網，使其更為完整。餘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一：為綿密本縣社會安全網之合作，降低因家庭教育不彰而延伸出家暴、性侵議題，增進民眾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建請將家庭教育中心納入本委員會之網絡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家庭教育法修正案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三讀通過，修正重點有四大面向：提昇專業人力、強化整合資源、綿密社會安全網絡、增進家庭教育知能。
- 二、對於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庭，可依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經社政評估及轉介機制，與家庭教育中心、學校、社區間網絡資源聯繫及串連，予以相關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以期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發揮社會安全網的效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社會處與家庭教育中心討論角色定位、工作原則及倫理議題、執行內容及網絡合作機制及分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